

11.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为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的持久解决办法；

12. 确认目前具有解决长期难民情况的重要机会，并欣悉高级专员打算加强办事处鼓励和促进难民自愿遣返及重新安全融入原籍国的工作；

13. 认识到在没有其他持久解决办法时有必要作为最后手段采取重新定居办法，同时各国必须对需要重新定居的变迁情况即刻作出灵活反应，以确切保护有关难民；

14. 欣悉高级专员提出倡议，加强办事处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能力，考虑到目前关于由联合国全系统作出反应的讨论，鼓励高级专员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其他政府的、政府间的或非政府的组织密切合作，确保对具有复杂而持久性质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协调有效的反应，并吁请各国政府协助执行这些倡议；

15. 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机构间合作的决定，¹⁰⁷并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其在这方面的努力，使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的人及其东道社会的多方面需要都可能获得比较周全的照顾，特别是透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的发展倡议；

16.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然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

17.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按照国际声援和共同负担的原则，继续援助上文第16段所述国家和高级专员，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所增加的负担；

18.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并要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分担负担，以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得更多的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6/107.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39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141号决议，

又回顾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涉及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87年8月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达致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中所表示的倡议，¹⁰⁸正如1988年9月9日关于中美洲难民的圣萨尔瓦多公报¹⁰⁹所述，

确认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协同行动计划》、¹¹⁰以及该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的《宣言》、¹¹¹特别是《协同行动计划》中所载构架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正在协同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以实现《协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这是为实现稳定持久和平及该区域的民主化而进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欣悉萨尔瓦多境内的和平进程取得巨大进展，正在努力同全国各阶层进行协商；危地马拉境内进行和平对话；尼加拉瓜境内在执行其民族和解政策和协助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这种进展继续鼓励自愿遣返回流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定居，

认识到特别是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各捐助机构、国家的和政府的非政府组织等各方面，自从国际会议开始以来所给予的巨大支持，

深信为解决该区域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的问题，和平、自由、发展和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有关章节;¹¹³

2. 满意地欣慰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于1991年4月2日和3日在圣约瑟、1991年6月17日至19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1991年8月13日和14日在特古西加尔巴以及1991年10月25日和26日在马那瓜所举行的会议取得了成果;

3. 促请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根据其国家发展计划继续实施和贯彻援助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

4. 重申其深信难民自愿遣返和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原籍国或社区是该区域取得和平进展的最正面迹象之一;

5. 表示其深信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及社区的进程应在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必须保证确保各该国家发展计划之中包括受影响人民;

6. 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继续支持和参与通过该国际会议进程而产生的方案的规划、实施、评价和后续工作;

7. 满意地欣慰在执行《为流离失所的人、难民和遣返者设置的发展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并促请中美洲各国继续给予坚定的支持,以确保实现《方案》的各项目标;

8.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机构继续并加强支持该国际会议,继续履行提供资金的承诺,以便能够有效地实现《协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巩固在向该区域的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至今所取得的进展;

9.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对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所给予的特殊重视,并支持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及维护族裔和文化价值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10. 又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决定于1992年3月在圣萨尔瓦多举行该国际会议后续工作

委员会第二次国际会议,目的是评价在执行《协同行动计划》方面至今取得的进展,并确定改进其实施的方式;

11.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政府的倡议,即鉴于该区域的变化所带来的新需求,将该会议进程的期限按需要予以延长;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6/108.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1990年12月14日第45/139号决议,以及1990年12月18日的以下各项决议: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第45/154号决议、关于向乍得境内的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第45/156号决议、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第45/157号决议、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第45/159号决议、关于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的第45/160号决议、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的第45/161号决议、关于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第45/171号决议,和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1990年12月14日第45/13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⁴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⁰⁰

铭记各受影响国家都是最不发达国家,

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和全面协调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方案的能力,

喜见整个非洲大陆自愿遣返和持久解决的前景,